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0日，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1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总占地面积95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家电零部件500万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26日，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月1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1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10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企业采用集气罩对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有机废气（VOC_s）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179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要求，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406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4 \times 10^{-3}\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m}^3$ 、 $\leq 3.4\text{kg/h}$ ）要求。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8 \times 10^{-2}\text{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leq 120\text{mg/m}^3$ 、 $\leq 5.9\text{kg/h}$ ）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33~7.45，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64mg/L、55mg/L、249mg/L、0.52mg/L，均符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废气的治理，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